

# 附件 B

## 諮詢回應表格

請於 2024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使用本回覆表格將意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機電工程署：

郵寄：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電郵：[beeo-consultation@emsd.gov.hk](mailto:beeo-consultation@emsd.gov.hk)

傳真：(+852) 2890 6081

本回應為

企業回應（代表某團體或機構的意見）

個別回應（代表個人的意見）

姓名及機構名稱（如適用）

---

---

（可選填）

# 意見收集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將主要作數據中心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或其部份納入能源效益設計標準的規管範圍？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要求更多類別的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將能源審核週期由現時的 10 年縮短至 5 年？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強制將能源審核報告的技術性資料公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申請加入能源界別工程師資格為其中一個考慮接納申請的條件，及於上訴委員團和紀律委員團的成員組成加入能源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在《條例》修訂後設立 12 個月的過渡期？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

---

---

意見：

---

---

---

# 其他觀點及意見

請於下方提供其他觀點及意見：